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14002号

申请执行人浙江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吴[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詹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詹[]。

被执行人詹[]，男，1976年6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郑[]女，1974年6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本院在执行(2014)浦执字第14002号申请执行人[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詹[]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詹[]、郑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999弄31号1101室及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33弄3

号 505 室房地产。执行过程中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，本院依法裁定变更浙江[]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詹[]、郑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999 弄 31 号 1101 室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詹[]、郑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3 号 505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卢朝明
审 判 员 张毅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 纯